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緊接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利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以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10%一般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公司印章。」

代表董事會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至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為唯一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之人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